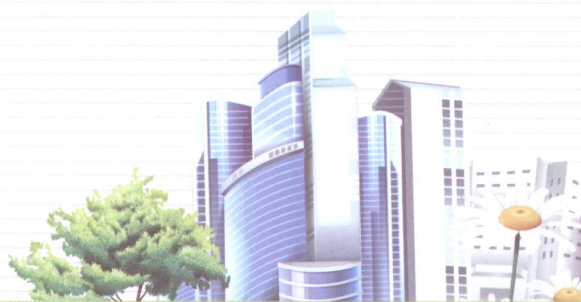




社区矫正

工作规范

SHEQÜ JIAOZHENG GONGZUO GUIFAN

连春亮◎主编



群众出版社

社区矫正工作规范

连春亮 主编



YZLI0890168556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连春亮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3.1

ISBN 978 - 7 - 5014 - 5086 - 2

I. ①社… II. ①连…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法律规范 -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2820 号

社区矫正工作规范

连春亮 主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24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57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086 - 2

定 价:68.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zbs@ cppsup. com zbs@ 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政支持 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

董世平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玉成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成 员

郭希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殷 尧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主任、教授

连春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教授

丁晓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参加人员

马桂平 晁玉凤 田慧霞 陈书成 张志强 王天瑞 师玮玮

尹一村 胡同春 杨 颖 李昱姝 王艳艳 张 丹 王 翊

杨小伟 苏丽君 周菊霞

总主编

郭希杰

本书编写分工

主 编 连春亮

副 主 编 马桂平

编写人员 连春亮 马桂平 晁玉凤

张志强 田慧霞 杨 颖

编写说明

社区矫正作为我国现代刑罚文明和进步的标志，在中国的广泛开展既是我国经济、政治和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社区矫正工作从试点到全面铺开，不仅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改革，也是我国在运用刑罚方法控制犯罪策略上的方向性转变。这一工作的深入与发展，将对我国传统刑罚理念带来一场革命，使刑罚的适用模式从以监禁为主导向以非监禁为主导的过渡和转变；惩罚犯罪将由保卫社会为主导转向保卫社会与保卫犯罪人和受害人权利同时兼顾。这为我国最终确立以刑事一体化思维模式、刑事一体化行刑体系和刑事一体化运作机制为标志的刑事一体化理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适应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我们从2003年起就着手研究社区矫正在中国的试点工作。2005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开设了法律事务（社区矫正方向）专业，招收了第一届学生，这就为科研工作增加了动力，使科研成果有效地转化为教学内容。同时，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难点、热点，又成为社区矫正理论研究探求的重点。2011年，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将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并获批准，使该专业的研究获得了专项资金的支持。为了进一步搞好专业建设，我们专门成立了专业建设领导机构，其中专业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丰富专业建设内容，拓展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在学习中的实际操作能力，我们组织本专业的骨干教师，广泛收集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和部分省、直辖市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要，编成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一书，作为学生学习的辅助教材。现对本书作以下说明：

第一，本书是为丰富法律事务（社区矫正方向）专业的教学内容，让学生在学习中把握社区矫正的操作规范。因此，除了选取必备的法律法规之外，本书还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指导性文件单列一部分进行编排，以强调指导性文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第二，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择上，我们从社区矫正第一批试点省、直辖市中选取了北京市、上海市和浙江省；第二批试点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选取了湖北省；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后，又选取了青海省。把这些省、直辖市的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编纂，保证了所选内容在不同经济发展地区的均衡，从中能够看出在制定政策上的地区差异。

第三，社区矫正由试点到全面展开，由于时间跨度比较大，所选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和部分省、直辖市的规范性文件，随着时间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冲突和矛盾。我们的目的是寻求这些规定的轨迹，吸取其中所蕴含的科学成分，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因

而我们对于其中的冲突和矛盾可以选择其合理成分。

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使社区矫正进入刑事法律规范。为规范社区矫正活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制定《社区矫正法》的呼声日益强烈,法学界的专家学者、社会有识之士、政府官员、人大代表等都为社区矫正的立法建言献策,极大地推进了社区矫正的立法进程。为此,我们在编写中特地选择了四种版本的社区矫正立法建议稿呈现给大家。

第五,本书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教师连春亮、马桂平、晁玉凤、张志强、杨颖等对其中的内容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编写;田慧霞负责校对。全书由主编连春亮进行了策划、统筹、统稿和技术处理。

本书的编写虽然是为了满足我院专业建设中教学和研究的需要,但是,就其所涉及的内容而言,同样也可供社区矫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使用,以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操作水平。在此,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编者初次进行编辑整理工作,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同事们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董世平院长、张峰副院长、李玉成副院长,湖北省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许振奇主任,浙江省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徐祖华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刘强教授和武玉红教授,以及为我们提供帮助的群众出版社的刘玉莲老师!

本书编写组
2012年10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选)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节选)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选)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选)	(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节选)	(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节选)	(7)
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选)	(8)
10.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节选)	(9)
11.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节选)	(11)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选)	(13)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节选)	(1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节选)	(21)
1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试行) (节选)	(21)
第二部分 指导性文件	(26)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 工作的通知	(26)
2.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 范围的通知	(33)
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35)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 正工作的意见	(39)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42）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第三部分 部分省、直辖市的规范性文件……………（52）

一、北京市……………（52）

1.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见 ……………（52）
2.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55）
3. 北京市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59）
4.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社区服刑人员公益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64）
5.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66）
6.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68）
7.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72）
8.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工作监狱劳教干警岗位职责（试行）》的通知 ……………（75）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规定》的通知……………（78）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对监所罪犯假释工作的规定〉第二次修改的决定》的通知……………（85）
11.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服刑罪犯和刑释解教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8）
12.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动态分析工作的通知……………（90）
13.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管辖和接收工作的规定》的通知……………（92）
1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对社区服刑罪犯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决定收监执行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97）
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通知……………（102）

二、上海市	(114)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文书转递工作的规定 (试行)	(114)
2. 上海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若干意见	(116)
3. 上海市检察机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试行办法	(119)
4.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基础工作的通知	(120)
5. 上海市关于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行为奖惩的规定 (试行)	(123)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工作流程》的通知	(125)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试行《关 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129)
8.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工作暂行办法	(136)
9.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公益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138)
10.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服刑人员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处 置办法 (试行)》的通知	(140)
11.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个性化教育矫正的实施意见	(143)
12. 关于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工作的意见	(146)
13.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 规定》的通知	(150)
14.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推进区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通知	(155)
15.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发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157)
三、浙江省	(168)
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社区矫 正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68)
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奖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71)
3. 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	(178)
4. 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规定 (试行)	(182)
5.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衔接工作的若干规定 (修订)	(184)
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 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的通知	(186)
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189)
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192)

四、湖北省	(203)
1. 湖北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203)
2. 湖北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流程(试行)	(208)
3.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212)
4. 湖北省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规定(试行)	(215)
5.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19)
6. 湖北省参加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监狱、劳教人民警察管理规定(试行)	(220)
7.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试行)	(222)
8.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湖北省委、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25)
9. 湖北省外出经商务工矫正对象管理暂行规定	(231)
10.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233)
1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适用非监禁刑审前社会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7)
12.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奖惩办法(试行)	(240)
1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罪犯假释工作规定》的通知	(243)
14. 关于开展“湖北省社区矫正示范心理咨询室”创建的通知	(249)
15. 湖北省社区矫正对象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251)
16. 湖北省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暂行规定	(263)
17.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区服刑人员异地委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7)
五、青海省	(270)
1.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70)
2. 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75)
3. 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86)
4. 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289)
5. 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293)
6. 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296)
7. 青海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301)

8.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06)
9.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适用非监禁刑罚审前社会调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	(310)
第四部分 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	(314)
司法部关于印发和使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314)
第五部分 社区矫正法建议稿	(341)
1. 全国人大代表罗益锋等人的建议稿	(341)
2. 全国人大代表李强等向全国人大提交的立法建议稿	(348)
3. 专家建议稿	(360)
4. 司法部立法建议讨论稿	(365)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七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 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 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一)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二) 判处无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十三年;
- (三)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二十五年,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 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 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 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二)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假释考验期满, 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应当撤销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 收

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四百零一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五十六条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百五十七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

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第二百五十八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二百六十二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